

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十四年部令第一二號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茲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及大學校或專門學校附設之各種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行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



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紙費每張自二元至五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證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證明資格時概作無效
但本條例施行日以前所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發給證書均應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
存校備查

第九條 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或於部頒證書外須加給
他式證書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附畢業證書式

第一號證書式

| | |
|---|--------------|
| 一 | 畢業證書 |
| 二 | 學生 |
| 三 | 省 |
| 四 | 縣人現年 |
| 五 | 在本校 |
| 六 |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
| 七 | 畢業 |
| 八 |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在大學校得填學位稱號等第八

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 | |
|---|--------------|
| 一 | 畢業證書 |
| 二 | 學生 |
| 三 | 省 |
| 四 | 縣人現年 |
| 五 | 在本校 |
| 六 |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 |
| 七 | 畢業此證 |
| 八 |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說明

- (一) 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 (四)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三號證書式

| | |
|---|------------|
| 一 | 畢業證書 |
| 二 | 學生 |
| 三 | 省 |
| 四 | 縣人現年 |
| 五 | 在本校 |
| 六 |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
| 七 |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

蓋印章

- (三)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 (四)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 (五)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四號證書式

| | |
|---|-----------|
| 一 | 修業證書 |
| 二 | 學生 |
| 三 | 省 |
| 四 | 縣人現年 |
| 五 | 在本校 |
| 六 | 修業 |
| 七 | 年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
| 八 |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第二號表

| | | |
|--|--|---------|
| | | 姓 |
| | | 名 |
| | | 年 |
| | | 歲 |
| | | 籍 |
| | | 貫 |
| | | 入校年月 |
| | | 修業年月 |
| | | 修習科目及分數 |
| | | 備 |
| | | 注 |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叙倫

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
= 2 = 17